

## 柔術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一天。
-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草屯鎮虎山路 808 號）。
- 三、比賽組別：社會組。

### （一）對打 (Fighting) 男女各 7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男子組	- 56 公斤	- 62 公斤	- 69 公斤	-77 公斤	- 85 公斤	-94 公斤	+ 94 公斤
女子組	-45 公斤	- 48 公斤	-52 公斤	-57 公斤	-63 公斤	-70 公斤	+70 公斤

### （二）寢技 (Ne-Waza) 男女各 7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男子組	- 56 公斤	- 62 公斤	- 69 公斤	-77 公斤	- 85 公斤	-94 公斤	+ 94 公斤
女子組	-45 公斤	- 48 公斤	-52 公斤	-57 公斤	-63 公斤	-70 公斤	+70 公斤

### （三）雙人演武 (Duo) 共 1 組

#### 1. 男子組

同隊一組選手沒有任何的組成限制，例如體重、年齡或級別。

### （四）格鬥柔術 (Contact) 男女各 7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男子組	- 56 公斤	- 62 公斤	- 69 公斤	-77 公斤	- 85 公斤	-94 公斤	+ 94 公斤
女子組	-45 公斤	- 48 公斤	-52 公斤	-57 公斤	-63 公斤	-70 公斤	+70 公斤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1.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 15 歲以上（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

4.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註冊人數：1. 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2. 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一組（二人）為限。

3. 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4. 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五、註冊：1. 請上南投縣體育網（[www.ntsport.org.tw](http://www.ntsport.org.tw)）報名；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止。

2. 請再列印一份自己留存。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運動協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術聯盟英文版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採雙敗淘汰賽制（兩人報名則採三戰兩勝制）。對打每場 3 分鐘，寢技每場 6 分鐘。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2. 過磅與抽籤時間：111 年 5 月 22 日(日)上午 08：00～08：30 分止。  
報到、驗證、過磅，08：50 當場抽籤。(請持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驗證)
3. 選手：
  - a.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腰帶、護具、拳套由大會提供)
  - b.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c.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 d.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e. 允許穿帶護襠及牙套。女性運動員則允許穿著護胸。
  - f.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g.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h.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准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i. 參加對打、格鬥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4. 參加對打或寢技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開賽前 2 小時在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後完成過磅，當天比賽開始後即停止過磅。體重不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5. 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個人身份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二) 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身分證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三) 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 領隊及裁判會議：111年5月22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五) 比賽時間：111年5月22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

◎凡參加本次選拔賽各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南投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資格。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

◎代表隊隊職員名單，以各級之第一名者人數較多之參賽單位推派。

◎凡各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組訓計畫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柔術比賽2年。

十一、申訴：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3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二、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 南投縣 111 年全民杯柔術錦標賽報名表

姓名				2 吋相片
Email：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南投縣	鎮、市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住宅：	出生 日期		
	手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參加級別	組	第	級	公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參賽選手詳細參閱報名資格，填寫報名表；比賽 5 月 22 日當天攜此帶報名表、證件（身份證、健保卡、駕照擇一）至會場競賽組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08：00～08：30。逾時不得參加。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